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3】018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金艾艾灸体验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2MA7G85386P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住址）：白山市

经营者：安玉成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4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3年3月6日，市局经济违法稽查支队依据职权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有摆放多功能熏蒸仪30台，其中有2人在做艾绒熏蒸，美容床3张，其中有三人在使用雷火灸及雷火透灸。经营场所门口摆放广告牌，广告牌上有图文，含有：“艾灸的好处，1、各种风湿关节炎、颈椎病、肩周炎、腰间盘突出、坐骨神经痛、滑膜炎、静脉曲张、通风等风湿骨病”、“妇科：美容养颜、减肥、子宫肌瘤、乳腺增生、宫寒、月经不调、痛经等妇科疾病”等内容，详见证据图片。当事人仅提供艾灸及艾绒熏蒸服务，无医疗器械，不提供医疗、诊疗等服务，无《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当事人经营者及员工无《执业医师资格证》。经营场所内销售多种中艾国灸系列产品，包括雷火灸、雷火透灸等产品。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即于2023年3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面积约185平方米，场内有摆放多功能熏蒸仪30台，其中有2人在做艾绒熏蒸；美容床3张，其中有三人在使用雷火灸及雷火透灸。经营场所内销售多种中艾国灸系列产品，包括雷火灸、雷火透灸等产品。经营场所门口摆放广告牌，广告牌上有图文，含有：“艾灸的好处，1、各种风湿关节炎、颈椎病、肩周炎、腰间盘突出、坐骨神经痛、滑膜炎、静脉曲张、通风等风湿骨病”、“妇科：美容养颜、减肥、子宫肌瘤、乳腺增生、宫寒、月经不调、痛经等妇科疾病”等内容，详见证据图片。当事人仅提供艾灸及艾绒熏蒸服务，无医疗器械，不提供医疗、诊疗等服务，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当事人经营者及员工无《执业医师资格证》。

当事人于2023年2月8日开始在经营场所门口摆放广告牌。广告牌有图文，“艾灸的好处，1、各种风湿关节炎、颈椎病、肩周炎、腰间盘突出、坐骨神经痛、滑膜炎、静脉曲张、通风等风湿骨病”、“妇科：美容养颜、减肥、子宫肌瘤、乳腺增生、宫寒、月经不调、痛经等妇科疾病”等内容，详见证据图片。内容是从网上下载的，广告牌是托人制作的，无制作费用。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提供多功能熏蒸仪艾绒熏蒸服务、雷火灸艾灸服务及中艾国灸系列产品的销售。当事人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当事人不是医疗机构

不提供疾病治疗等医疗服务，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者及员工无《执业医师资格证》。当事人于今年2月8日至今，艾熏重蒸每月每人30元，共25人，雷火灸270元每10次，共10人，雷火灸进价130元每根，雷火透灸进价130元每根，营业额3450元。去掉人工、房租、水电等成本后无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对当事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财务说明1份，证据图片13张，证明当事人为非医疗机构，不提供医疗服务，其所发布的广告为医疗广告，即当事人为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广告发布至今未获利的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之规定，构成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吉市监法字〔2019〕228号）第二章第一节第57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第一款“广告费用1000元以下，情节轻微，危害性较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客观过错等因素，考虑到当事人广告费用较低，发布时间短，影响范围小，广告发布期间未盈利，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整改，给予当事人警告处罚。

当事人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之规定，《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吉市监法字〔2019〕228号）第二章第一节第57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广告费用1000元以下，情节轻微，危害性较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给予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装卷，一份归档。